GV-120 C 对枪支暴力限制令申请的回应

书记员在表格提交时在此处加盖日期戳。

仅供参考
不得向法院提交

填写法院名称和街道地址：

加利福尼亚州高等法院，县：

请查看申请书上的案件编号并填写：

案件编号：

不得向法院提交

使用本表格回应申请书（表格GV-100）

- 请阅读《*我如何回应枪支暴力限制令申请?*》（表格GV-120-INFO）以保护您的权利。
- 如果您同意针对您提出的枪支暴力限制令申请，请使用《*同意枪支暴力限制令和交出枪支*》（表格GV-125）以同意自愿性枪支暴力限制令。
- 如果您不同意针对您提出的枪支暴力限制令，请填写本表格并将其递交至法院立案窗口。
- 请让年满18岁或以上的人**（不是您本人）**将本表格和所有附页的副本邮寄给申请人或其律师。（使用《*邮寄送达证明*》（表格GV-250）。

1 申请人

寻求命令的个人或执法机构名称（*参见表格GV-100，第1项*）：

_____

2 被申请人

a. 您的姓名：_____

您的律师（*如果您为此案聘请了律师*）：

姓名：_____州律师执照号码：_____

律师事务所名称：_____

b. 您的地址（*如果您有律师，请提供律师的信息。如果您没有律师且希望保护住址隐私，可以提供其他邮寄地址。您无需提供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

地址：_____

城市：_____ 州：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请准备好在听证会上向法院说明您不同意的理由。请将表格GV-109第3项中的听证会日期、时间和地点填写于此：

听证日期 → 日期：_____ 时间：_____

庭室：_____ 房间：_____

如果已签发临时枪支暴力限制令，您必须在听证会前遵守该命令。在听证会上，法院可能会对您作出为期一至五年的限制令。

3 枪支暴力限制令

☐ 我不同意申请书中请求的命令，原因如下：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如果没有足够的空间来填写您的回答，请在此处打勾。请将完整回答写在附页上，并注明标题“附件3—不同意的理由”。您可以使用*附件（*表格MC-025*）。

4 ☐ 否认

我未曾做过表格GV-100第 6 项所述的任何事情。

5 ☐ 理由或解释

如果我做了申请人指控我的部分或全部行为，我的行为是合理的或有正当理由的，原因如下 *(请解释)：*

☐ *如果没有足够的空间来填写您的回答，请在此处打勾。请将完整回答写在附页上，标题写为“附件5——理由或解释”。您可以使用*附件 *(表格MC-025)。*

6 枪支（枪械）、枪支零部件、弹药和弹匣

如果已签发*临时枪支暴力限制*令（表格 GV-110），您不得拥有或持有任何枪支（枪械）、枪支零部件、弹药或弹匣。这包括枪匣和机匣，以及任何可用作或易于转换成枪匣或机匣的物品（参见《刑法典》第16531条）。（参见表格GV-110第 6 项。）您必须在收到表格GV-110后24小时内，将您直接持有或控制的任何上述物品出售给持证枪支经销商或存放在其处，或上交给执法机构或执法人员。您必须向法院提交收据。您可以使用*枪支、枪支零部件、弹药和弹匣收据*（表格GV-800）作为收据。

a. ☐ 我不拥有或控制任何枪支（枪械）、枪支零部件、弹药或弹匣。

b. ☐ 我已将我的枪支（枪械）、枪支零部件、弹药和弹匣上交给执法人员或执法机构，或已出售给持证枪支经销商或存放在其处。收据副本
☐ 已附上。 ☐ 已提交给法院和执法机构。

7 禁止防弹衣

如果您收到了表格GV-110《*临时枪支暴力限制令*》，您将被禁止拥有、持有或购买防弹衣。您还必须交出您持有的任何防弹衣。*(请勾选所有适用项)：*

a. ☐ 我不拥有或没有任何防弹衣。

b. ☐ 我已交出我持有的所有防弹衣。

c. ☐ 我已获得例外许可，或将申请例外许可以持有防弹衣。注：此豁免须经警察局长或县警长批准。参见《刑法典》第31360(c)条。*(如有批准信，请附上副本。)*

8 本表附页页数（如有）：_____

日期：_____

_____ ▶ _____
律师姓名（如有） *律师签名*

本人根据加利福尼亚州法律宣誓，以上信息及所有附件内容均真实无误，如有虚假愿受伪证罪处罚。

日期：

_____ ▶ _____
仅供参考
键入或打印您的姓名 *签名*

为保护您的隐私，请在打印表格后点击“清除此表格”按钮。

打印此表格 保存此表格 清除此表格